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商谈结果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2 年 2 月 25 日